

巴塞尔 III 迈出全球监管新一步

姜山

在经历了艰苦的谈判与斡旋之后,9月12日下午,27国央行在瑞士最终一致通过了最新的银行业监管协议——《巴塞尔协议 III》,这份协议大幅度地提升了监管业者对于银行一级核心资本的最低比例要求,是金融危机之后全球银行业监管体系改革所取得的最大成绩。

相比更强调银行自身内部控制与管理、监管审查过程与市场纪律,引入内部评级法评定信用风险,以及首次引入与操作风险相关的资本要求的巴塞尔协议 II,新通过的巴塞尔协议 III 显然更关注银行的资本质量与抗周期性风险的能力,包括逆周期资本监管指标、杠杆率和流动性指标的规定,都明显反映出全球央行对此次全球金融危机形成与发展的原因进行了认真的反思。

本次金融危机的产生和发展深化,充分暴露出此前的银行业监管体系中存在的诸多不足。旧有的银行业监管规

则中,对于核心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过低,使得银行体系难以抵御突如其来的全球性金融系统风险,原本认为可以有效分散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此次金融危机中并未能发挥其效能,反而在某种程度上对风险的进一步扩散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因此早在去年年初,美国银行监管业者就提出了回归于最为原始也是最为有效的监管规则,即强调提高银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以使银行体系有充分的自有资金应付可能出现的系统性金融风险。

在这种思路的指引下,美国在去年上半年展开了银行体系大规模的压力测试,并以压力测试结果作为指导银行业补充核心资本的指引,这一举措有效地稳定了金融市场情绪,是全球金融危机得以迅速缓解的重要因素。

不过,由于此前核心资本充足率的标准极低,这意味着大量的银行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本金补充,并提升对于放贷和投资所需要留出的资本拨备标准,这无疑将大幅降低银行赖以获利的杠杆率,削弱其盈利能力。并对短期股价表

现形成不利影响,因而遭不少国家的银行反对。

巴塞尔协议 III 大幅提升了对于银行业的一级核心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水平,新的标准要求银行在 8 年内,分阶段将普通股构成的一级资本要求提升至 7%,一级资本充足率的标准则设定为 6%,其中,银行需保留不低于银行风险 2.5% 的资本缓冲资金,如未能达到要求,银行派息、回购股票以及发放奖金等行为均将受到严格限制。与此同时,协议还要求银行保有 0-2.5% 的逆周期监管资本,以有效防范在经济繁荣时期过度放贷而产生大量的隐性坏账风险,并帮助银行在经济下行周期抗击亏损,这一规则虽然未能达成最终一致,但却显示出银行监管业者更加重视加强银行体系在顺境下的资本缓冲储备,这无疑为未来进一步的金融监管规则修订指明了方向。

此次巴塞尔协议 III 对于欧美乃至中国的银行业有着颇不一致的影响。其中,欧洲银行业由于其监管规则最松,在金融危机后没有进行大规模的资本补充,此次受到的影响最大,在欧洲商业银行中一级资本充足率最高的为德意志银行的 10.8%,该行已表示将增发 98 亿欧元的股票来避免由于资本短缺而带来的负面影响,其他的大型银行也将面临着巨大的资本补充要求,不过由于巴塞

尔协议 III 的实施期限长达 8 年,有充分的缓冲时间,因此短期内对于市场的冲击将不明显。据计算,美国的 24 家银行中有包括花旗和美洲银行在内的 7 家银行面临一级资本充足率不足的问题,这一比例显著小于欧洲银行业者,不过一些小型银行的压力或许会更大。而中国的银行业由于此前银监会多次提高监管指标,因此新的巴塞尔协议 III 在统一标准的降低由于金融体系的单一问题而引发系统性金融危机的可能,而这也正是应对未来金融危机所不可或缺的重要条件。在这种意义上,银行业者付出短期的阵痛,而换来长时间的稳定发展,无疑也是投资者所希望看到的局面。

无论如何,巴塞尔协议 III 的最终通过标志着全球银行乃至整个金融监管体系发生了重大变革,银行体系的健康与具备充足的抵御风险能力,将会大幅度的降低由于金融体系的单一问题而引发系统性金融危机的可能,而这也正是应对未来金融危机所不可或缺的重要条件。在这种意义上,银行业者付出短期的阵痛,而换来长时间的稳定发展,无疑也是投资者所希望看到的局面。

(作者系东航金融注册金融分析师)

法律园地

谨防楼市调控被司法渠道化解

刘海 刘宇骁

2010 年国家抑制房价过快上涨的力度历史罕见,但京城一个冲破新房限购令的简单案例,却暴露出房地产政策执行中的法律漏洞,应该引起各方面的重视。

2010 年 4 月 17 日国家出台新“国十条”,以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随后各地也出台了相应的规定。北京市政府于 4 月 30 日发布《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文件的通知》(以下简称京 12 条),其中规定每个家庭在北京只能购买一套住房,北京市住建委也同时规定,第二套住房不予办理过户手续。这些清晰明确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却有了不一样的适用。

日前,笔者接触到一个房地产纠纷诉讼案件。王先生在京拥有多套住房,京 12 条发布前购买的一套房屋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王先生自认为不受京 12 条限制,因此又购买了一套房屋并办理了过户手续,但因其为京 12 条发布前购买的房屋办理过户手续时被告知不能过户,无奈之下王先生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

此类案件在北京并非首例,以往的判例均将京 12 条作为事实认定的依据,认定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并判决解除合同。然而这次受理王先生案件的法官却称,北京市的这一规定在审判中仅作参考,可以不作为判决依据,同

时称只需一纸继续履行合同的判决书或调解书即可到房产管理机关办理过户手续。

根据《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我国审判实践中,就法律适用方面,地方法规的效力层级是最低的,法院在审判中并非必须以之为依据,仅供参考,而“京 12 条”从性质上来说只是地方政府出台的指导性意见,连地方法规都不是,其效力层级自然更低,也就是说法官的说法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及理论支持。而且我国属于成文法系,以往的判例并不能限制法院对案件的审理,那么法院的继续履行判决书或调解书是否能够保证房产管理机关办理过户手续成为一个最关键的问题。为此,王先生的代理律师专门与房产管理机关取得了联系,房产管理机关表示会按照法院的判决或调解结果办理。

从这一案例可以发现,法律适用问题有可能成为化解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途径。毕竟只要双方达成继续履行的合意,即使是法官也无法否决,这是民事法律关系意思自治原则的适用,买卖双方只需要提起一次诉讼即可将国家的抑制房价政策瞬间变为一纸空文。目前楼市仍处于胶着状态,一旦上述案件成为一种典型,那么势必会让本次宏观调控效力大打折扣。因此,对于此类案件审判实际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有必要进行统一的确认。

(作者单位: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实话实说

不可轻言减排目标已实现

冯海宁

今年是“十一五”减排目标实现的决战年,明年初就要对“十一五”减排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总考核。环保部官员日前表示,截止到 2009 年底,全国 COD 排放量累计下降 9.66%,SO₂ 排放量累计下降 13.14%,可见,SO₂ 的指标已经提前完成,而 COD 的指标实现也胜利在望。中国的“十一五”减排目标已经基本实现。

“十一五”减排目标已经基本实现,不但环保部门松了一口气,绞尽脑汁减排的地方政府也松了一口气,而且某些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也不再紧张了。这说明实行节能减排问责制以来,节能减排取得了实质进展,地方政府不得不“忍痛割肉”,不得不放弃“黑色经济”。按照这种势头,中国公开对世界做出的减排承诺也有望实现。

不过,在肯定减排成绩的同时,我们要意识到,成绩中可能有不少水分。尽管环保部门想了不少办法让减排成效真实可靠,比如过去由地方政府上报减排数据,现在是以环保部门为主体来计算、核实数据,这样地方造假的机会就大大减少了。但我以为,节能减排数字的真实性仍然值得追问。

早在 2007 年,发改委官员就指出某些地方在节能减排上面“做假账”,个别省甚至还把以前已经关停的小机组拿来充数”。类似于这样的造假行为,环保部

门在核实数据时是否能发现,值得质疑。即使国家环保部门和直属的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逐一进行现场核实,也不一定能够发现造假,何况环保部门不可能到每个现场去核实。

而且,多个权威人士对减排目标能否如期完成持怀疑态度。例如,中科院院士何祚麻就表示,某地发改委的人告诉我,肯定做不到,但是将来报上去的数字一定是完成的。”这说明减排数字造假是不可避免的。而且,中国 2009 年环境绿皮书指出,完成节能减排指标的压力没有解除,并提出节能减排必须警惕数字造假。再如,某地为了做表面文章,一是在化工废水直接排入黄海的排污渠两旁,挖出两道清水渠,从海里抽水填充,掩人耳目;二是在河岸边的地底铺设隐蔽管道,直接向大海排污。这样的“减排”行为显然是在制造更大污染。

值得注意的是,节能减排正在不少地方沦为荒唐的“数字秀”。例如,某县不仅对工业限电,而且居民、医院甚至红绿灯也遭停电,某市对市区工业企业实施“开九停五”的节能应急用电调控措施。一旦得到想要的数字,政绩不受影响,就会继续容忍高污染高耗能企业。

过去对于统计数据有个说法是,村骗乡,乡骗县,一级一级往上骗,一直骗到国务院。”事实上,节能减排也存在“一级一级往上骗”的可能。因此,环保部门不可急于表达减排目标已经基本实现。

口舌之勇

孙勇



据新浪娱乐报道,华谊兄弟总裁王中磊日前首次承认:周迅与华谊兄弟的签约已于上个月到期,且不会再续约,而李冰冰和黄晓明现在就在就新合约细节与公司协商中。至此,关于周迅、黄晓明、李冰冰约满华谊后选择“单飞”的热闹传闻,总算有了一个明确的说法。

明星解约与信息披露

后桂冠于一身,是国内娱乐圈公认的一线当红明星)的去留传闻,是华谊兄弟高管的权限和职责所在,王中磊对此作出交代理所当然。不过,让人感到遗憾的是,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华谊兄弟,竟然在第一时间将对周迅解约的表态通过新浪娱乐向网民吹风,而不是通过其上市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告。在娱乐大众和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孰先孰后之间,华谊兄弟选择了前者。

无疑,华谊兄弟是国内娱乐圈的公司老大,但是,它还有一个更重要的身份:深圳创业板上市公司。因此,在涉及对公司业绩和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华谊兄弟应第一时间在深交所发布相关公告。而明星艺人的去留,恰恰是在对华谊兄弟公司业绩和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列。

券商分析师指出,华谊兄弟属于轻资产公司,其核心资产就是旗下所拥有的知名艺人,这些知名艺人的去留与多寡,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华谊兄弟核心



财经漫画

退休族“再就业”

ICLONG 供稿

竞争力的强弱。而华谊兄弟也认识到这一点。在其最新公布的发展规划中,华谊兄弟表示,未来几年,公司将在现有人才储备的基础上,继续重点引进、培养和储备人才,其中包括国内一流的制片人、导演、监制及宣传发行人才、知名艺人等。而在其更早公布的招股说明书中,华谊兄弟指出:影视及艺人经纪服务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优秀人才的专业能力与丰富经验是本公司的宝贵财富;公司拥有包括黄晓明、李冰冰、周迅、邓超等著名艺人在内的国内富有竞争优势的签约艺人队伍,这些优秀人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由此可见,华谊兄弟对于招揽和挽留明星的重要性心知肚明。既然如此,华谊兄弟为何没有及时采用信息披露的方式,向该公司众多投资者(股东)告知周迅的签约变动情况呢?在我看来,以下两个原因或许可以做出解释。

其一,华谊兄弟在影视娱乐圈浸淫多年,信奉“娱乐至上”的运作理念,加上多年来与其打交道的媒体人士主要是

娱乐记者,导致华谊兄弟养成了以处理娱乐新闻的态度澄清旗下艺人跳槽传闻的职业习惯。其二,影视公司登陆创业板,在中国内地资本市场,尚属新鲜事物,作为“第一个吃螃蟹”的华谊兄弟,还没有形成一家成熟的上市公司所应具备的企业文化。换言之,华谊兄弟虽然在物质层面上完成了从普通公司到上市公司的华丽转身,但是在精神层面上,它还没有适应公众公司的思维习惯。从深谙娱乐圈的曝光规则到精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华谊兄弟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以上看法,对于华谊兄弟而言,或许会有求全责备之嫌。但是,作为一家志存高远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华谊兄弟应该以理性的态度看待此事,并不妨以此为契机,反思自身与媒体打交道的方式,从而涵养尊重“三公”原则的诚信文化。苟如是,不仅是华谊兄弟以及相关投资者的幸事,也将在中国创业板日臻完善的道路上留下可圈可点的精彩一笔。

不吐不快

还要怎样才算是通胀

刘英团

尘莫及”。

事实上,CPI 涨幅去年底以来就持续走高,在今年 2 月份达到 2.7% 的高点超过了 2.25% 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居民实际存款利率由正转负。CPI 在 8 月份达到 3.5% 后,居民一年定期存款实际贬值达到 1.25%。换言之,我们存 1 万元,一年后缩水就超过 125 元。从这个层面来说,通货膨胀自我强化已势在必行,绝不会因为某些专家或者官员“拍胸脯”和“解释”就消失。由于物价持续上涨,特别是与民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涨价幅度最大,很多民众已经形成了很强的通胀预期。

当然,对于 8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创 22 个月以来的新高,我们可以“百家争鸣,百花齐放”,但无论使用何种分析逻辑,有一点是可以确定,我们不能忽视通胀的恶果,政府官员和专家学者更有责任警惕因物价上涨所可能带来的通货膨胀。事实也胜于雄辩。上世纪 90 年上半年,我国曾遭遇严重的通过膨胀,至今老百姓还心有余悸。对此,达官显贵无需背负历史责任,专家学者也无需背负历史责任,投机者更不需要背负历史责任。但是,通胀的恶果却最终由普通的民众来忍受。

油价涨了,水价涨了,蔬菜涨了,更别提房价和金价了。日前,某国内著名财经网站对普通市民进行了一项“你认为通胀离我们多远”的调查,结果显示,51.9% 的投资者认为通胀早已开始,且已处于中期;有 42% 的投资者认为即将开始,离我们不远了;只有 6.1% 的人认为“不会到来”。因此,我们必须对未来可能来临的通货膨胀高度关注,未雨绸缪。

物价攀升再度成为社会各界的敏感话题。老百姓这两年对经济最直观的感受就是物价上涨。8 月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3.5%,不仅创下年内新高,也是自 2008 年 11 月份以来的新高。我国食品消费占全部消费的权重基本在 35% 以上,而发达国家却不足 20%。从老百姓的经验看,往年这样一个收获的季节,瓜果蔬菜鸡鸭鱼肉的廉价会让人不好意思讨价还价,但今年呢?粮食同比上涨 12%,鲜菜同比上涨 19.2%,猪肉价格环比上涨了 9%,鲜蛋上涨了 7.5%,就连大蒜、生姜、绿豆很多民众都